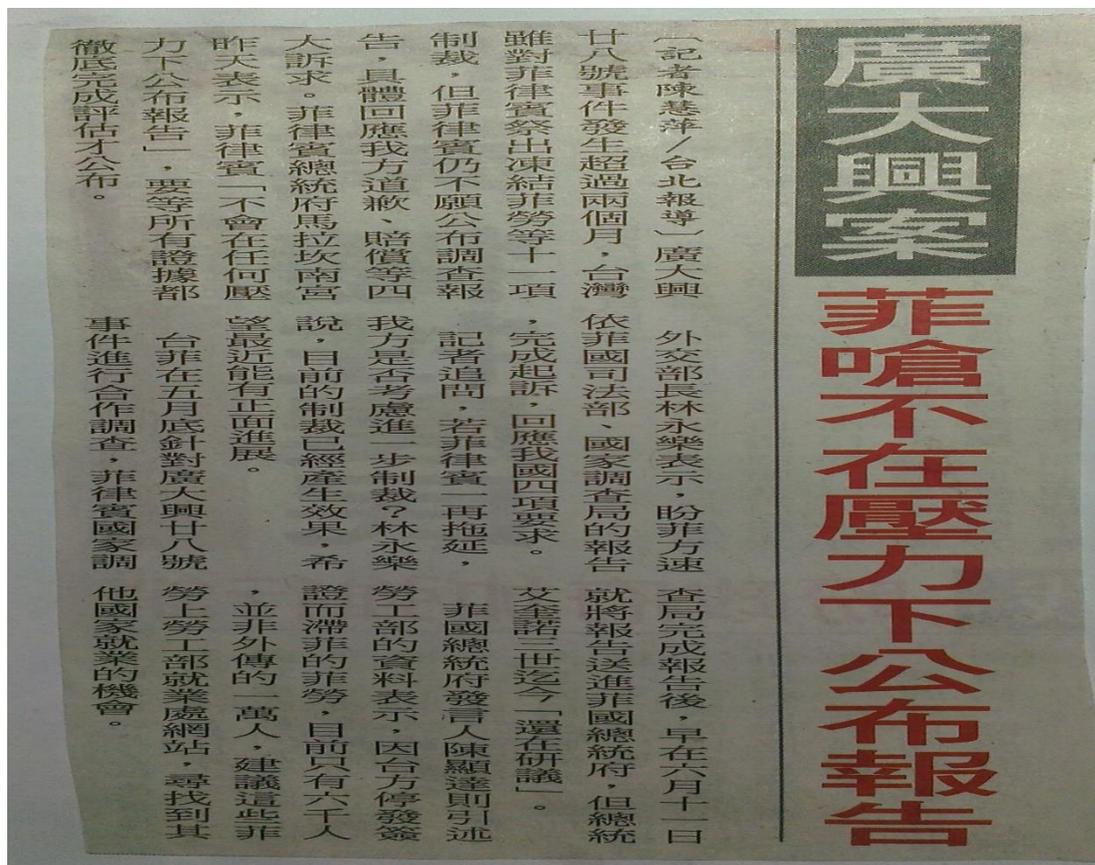


(二)案件偵結時機之考量

自赴菲互核證據返臺後，本署即已完成起訴書內容之制作，惟就正式偵結時機的選擇而言，考量本案被告 8 人均未在臺灣受審，引渡又有實際上之困難，務實解決之道，仍在取得與菲國司法機關一致之事實認定，因而在此段期間內，靜候菲國處理進度並探知及正式犯罪事實認定，以為妥適因應。考量此為一矚目跨國司法案件，除與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協力，發揮最大偵查效能之外，亦由林檢察長及蔡榮龍主任檢察官依檢察一體制度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及最高檢察署黃世銘檢察總長，聽取指揮監督。

102 年 8 月 7 日，得悉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建議菲國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該 8 人，並同時追究湮滅證據之海巡官員 2 人，與本署偵查所得犯罪事實完全相同，本署乃正式於 8 月 7 日偵結提起公訴。



菲方報告還躺著... 廣大興案調查 我擬月底公布

【記者范正祥／台北報導】「廣大興廿八號」漁船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二個月，但菲律賓政府遲未公布最後調查報告；據悉，我方擬於月底由法務部逕行公布自己的調查報告，再向菲方討公道。

據了解，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完成的廣大興案調查報告，已在六月十一日送交司法部，再轉送菲國總統核定；過去一個多月來，進度還停滯於「仍由菲國總統核閱中」，遲遲未公布報告。

我外交部目前對外的回應仍稱，有關「廣大興廿八號」漁船案的調查結果及調查報告已進入雙方司法互助程序的最後階段，外交磋商談判持續進行，俟適當時機將對外說明。

廣大興案報告 我不排除單方公布

（記者陳慧萍／台北報導）廣大興時機會對外公布，詳情由法務部說廿八號事件發生已近三個月，台菲明。

雙方卻遲不公布調查報告，罹難者菲律賓海巡人員今年五月九日冷洪石成大女兒洪慈緒已要求政府在血射殺我漁民，台菲已完成共同調查，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在六月十一個月內給個交代，否則將舉行國際記者會討公道。外交部發言人高安昨表示，我方對菲律賓提出道歉、賠償、懲兇、漁業談判等四項要求絕不妥協，目前仍透過外交管道持續磋商。

高安指出，雙方律師已針對賠償問題與中國交手，短期內恐怕還不會處理廣大興事件，如果菲律賓繼續擱置不處理，我方不排除單獨公布報告。

廣大興案調查報告 傳菲今將公布

〔記者陳慧萍／台北報導〕廣大興案傳出具體進展，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已批准菲國家調查局完成的調查報告，最快今天就會公布調查結果，並宣布赴台道歉的使人選，我外交部也將同步對外說明。

外交人士說，經過近三個月磋商，台菲終於達成共識，最快今天就會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廣大興廿八號事件調查結果及後續作為；為避免協商內容在最後一刻出現變數，我方交涉格外謹慎。

外交部發言人高安表示，政府持續透過外交途徑和菲方磋商，主要目標是為家屬討公道、保護漁民權益、維護國家立場和尊嚴，至於調查報告內容及菲特使人選，一適當時機會對外說明。

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調查報告早在六月十一日就送進總統府，但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多次以政務繁忙為由，拒絕批示調查報告。

中央社外電昨報導，菲律賓官員透露，艾奎諾三世遲未公布報告，主因是菲國海巡署（PCG）主管機關交通部，強烈主張PCG是依法保護菲國天然資源和漁民權益，不應該被判罪，而菲國司法部則認為應該儘快公布報告。

我方以「殺人罪」起訴 菲官兵辯正當防衛 屏檢一一戳破

〔記者陳崑福、林巧璉、蕭雅娟／屏東報導〕菲國海岸巡防隊官兵開槍射擊手無寸鐵的廣大興廿八號漁船，官兵辯稱是正當防衛，屏東地檢署搬出菲國的一海上執法接戰守則等規定，一一戳破。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表示，菲國官兵都承認緊追廣大興號漁船，並持續接續射擊，但否認有殺人意圖，辯稱漁船逃離時，曾先後三次靠近菲艦顯露敵意及威脅，他們才開槍自衛。

屏東檢方調查認為，菲國官兵明知當時浪大，根本無法瞄準，加上漁船駕駛室已空無一人，船員可能藏身下方引擎室，可預見如向引擎室開槍，可能會擊中船員導致死亡。

但海巡隊員仍不顧船員死傷，分持步槍、機槍朝無武裝的漁船射擊，發彈著點遍布漁船左舷、船尾、駕駛艙等處，彈著數亂，足證被告在無法精確瞄準下仍大量射擊，造成船員死亡。

檢方說，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即使確認他國船隻入侵經濟海域，沿海國亦只能登臨、檢查、逮捕並進行司法程序，不得監禁或體罰船員；執法時儘可能避免使用武器，即使無從避免，亦不能逾越合理程度及必要性。

再依菲律賓一海上執法接戰守則規定，巡邏艦執法時不得以發射警告槍方式試圖攔停船隻；除遭遇生命、身體立即重大威脅，不可使用致命武力，且應依比例原則並選擇最小的侵害方式處理，以免傷及無辜。

檢方說，案發地點屬我國與菲律賓的重疊海域，菲國官兵在兩國尚未判明漁船以盜捕視之，不應將我國漁船以盜捕視之。菲國指揮官誤認廣大興非法捕撈，為登船臨檢竟發射警告槍，已違反海洋法公約及菲國法令。

巡邏艦後來緊追漁船時，指揮官命令隊員射擊引擎室，還親自示範，更違反執法規定；官兵明知命令違法仍執行，有共同犯罪連絡，加上錄影帶也證實漁船並未衝撞巡邏艦，正當防衛的說法不攻自破。

濫射追擊時間長達七十五分鐘

屏檢公布追殺影帶 批菲海盜

【記者李立芳/屏東報導】「The, The」(射擊聲)：屏東地檢署昨天首度公布菲律賓海盜巡邏艦開槍追擊台灣廣大興號漁船錄影畫面，菲艦指揮官下令海巡隊員開槍射擊，影片中不斷傳出「碰、碰、碰」的機槍及步槍發聲聲，還有彈殼掉落在海面上，甚至出現爆炸聲，濫射追擊時間長達七十五分鐘。檢察官斥責「菲艦官兵這種草菅人命的行為與海盜無異」。

菲艦共對廣大興號射擊一〇八發子彈，其中九十發是艦首上的三〇機槍發射，影片顯示火力強大的三〇機槍射擊時需一名海巡隊員擔任槍身支撐，不斷發出令人震懾的「碰！碰！碰！」聲，四彈我國經濟海域內遭遇，菲艦在廣號後方海聲及彈殼掉落在海。

菲國調局建議以殺人罪起訴八官兵

菲仍堅稱非故意不構成謀殺

【記者邱燕玲、陳基華/綜合報導】台北兩國昨各自召開記者會公布廣大興廿八號漁船遭槍擊事件的調查報告。菲國在報告中雖建議以殺人罪起訴八位菲國官兵，但主持記者會的國家調查局長維拉斯哥強調，這起事件是在「菲國海域內」發生，而且官員開槍並非直接殺人，是非故意狀態下射擊。

維拉斯哥說，射擊事件非事先策劃或預謀行為，而是在執法時不當使用致命武力，因此構成謀殺。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公布調查結果，認為非執法人員不當使用致命武力，建議以殺人罪起訴八名涉案海巡隊員，其中四人試圖掩蓋事實，加控妨害司法罪名。依菲律賓法律，殺人罪可被判處十二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

根據菲國調查報告，這八人集體濫殺「接戰守則」，以高火力彈濺海逃離中的台灣漁船，當時的錄影帶、說報涉案子彈數目等，因此加控妨害司法罪名。調查報告也說，根據事發當時的錄影帶，雖雙方都可以主張刑事管轄權。



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局長羅哈斯(Nominus Cesar Rojas)十七日開記者會，提出針對台灣廣大興號漁船遭菲國海巡隊濫殺事件的調查報告，建議以殺人罪起訴涉案的八名海巡隊員。(路透社)

廣大興案 菲傳喚台3生還者

【綜合報導】菲律賓海巡隊員被控槍殺台灣廣大興號漁民洪石成案有新進展，菲律賓司法部長德利馬表示，檢方已透過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傳喚事發時與洪同船的三名船員作證，以便正式起訴。洪家大姊洪慈緒表示，尚未接到通知，不過只要菲方傳喚，弟弟洪育智、妹婿洪介尚及印尼籍船員都會前往。

德利馬(Delima)說，準備起訴事宜的菲國檢察官小組，要求三名船員本月九日出庭，為其證詞簽名與宣誓，這是一必要的司法程序。對此，洪家大姊洪慈緒表示，還未接到通知，將請律師了解。菲方若要傳喚，弟弟洪育智(船長)、妹婿洪介尚及印尼籍船員都會前往。她說：「當初洪家的訴求就是道歉、懲兇、賠償、追真相。」賠償問題已於上月八日菲律賓特使裴瑞茲到小琉球向洪家道歉時，完成民事賠償程序。洪家後續要做的就是懲兇、追真相。

洪大姊：尚未通知

洪慈緒稱，洪育智前天出海捕魚，若真要在本月九日赴菲，得通知弟弟駕船返台，趕辦護照。我外交部發言人高安表示，外交部正與法務部協商，討論如何協助三名證人赴菲。



菲檢方傳喚廣大興號船長洪育智等三人出庭作證。資料照片

我通緝菲8劊子手

菲律賓未懲兇「政府要硬起來」

廣大興案

洪大姊有慮參選
法務部官員說，菲國國家調查局調查此案是依八涉嫌觸犯菲律賓刑法的殺人罪(Homicide)，刑度是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而不是刑度二十年以上、四十年以下。洪石成的大女兒洪慈緒說，家屬在去年九月十日被通知非開過一次庭，迄今完全不知案件進展。

「陳宏銘、李卉婷、陳培煌」連線報導「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去年五月遭菲籍公務船開槍濺射打死船長洪石成案，我檢方去年八月依殺人罪將開槍八名菲方海巡官兵起訴，屏東地院也透過外交部傳喚被告在今年元月開庭，八人未到，屏東地院發布通緝。洪石成兒子洪育德昨批：「菲律賓只會拖，不尊重台灣司法，盼政府將殺人犯引渡來台審判。」

「應回台灣受審」

不過律師鄧伊鈞說：「若沒有進一步司法互助，此案可能淪為形式性結果。」他表示，因被告在國外，起訴效力只在境內，被告不到庭，法院就無法進行審判，除非菲兩國該好引渡，否則此案可能在通緝時效完成後，以免訴結果。屏東檢方是依一般殺人罪起訴八名菲律賓警員，依「刑法」一般殺人罪是十年以上徒刑，嚴重可處死刑。屏東地檢檢察長林慶宗表示，起訴書已透過外交部轉送菲方，但迄今未接獲菲方起訴的相關文件通知。

硬起來，讓案件趕快有個結果。」洪慈緒為父親爭權益，多次抨擊政府無能，她表示，深刻感受漁民心聲長年未受重視，因此她在鄉親鼓勵下，有意參選下屆屏東縣議員。無黨無派的洪慈緒說：「一下月底即會決定是否參選。」



■洪慈緒比著手勢說，希望政府能夠硬起來。 吳世龍攝

廣大興案事件簿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 23/05/09 廣大興號漁船遭菲海巡開槍濺射，打死船長洪石成
- 10/05/11 廣大興號拖回琉球，屏東檢警探證船身有52處彈孔
- 05/12 馬總統到洪家慰問，要菲方道歉、懲兇、求償及護漁
- 05/18 台對菲祭出經濟制裁並派艦護漁
- 05/28 台菲互派調查團，菲方將8名開槍海巡官兵收押
- 8/07 台、菲公布調查結果。我檢方以殺人罪起訴8名嫌犯
- 1/08 屏東地院透過外交部通知菲方8被告出庭，8人未到
- 2/27 屏東地院對菲方8被告發布通緝

屏東地院發佈之通緝書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通緝書 | |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7日 | |
|-------------|---|-----------------|----------------|
| | | 103年屏院勝刑公緝字第54號 | |
| 被通緝人姓名 | SUNNY MASANGCAY Y GALANG | 身分證號碼 | PTD10209020008 |
| 性別 | 男 | 出生地 | |
| 出生日期 | 西元1980年01月12日(34歲) | 職業 | |
|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 臉型 身材 | 身高 | 公分 |
| 住居所 | NO. 139 25th Street Port Area Manila City | | |
| 裁判案號 | 屏東地院102年曠重訴字第1號 | 被訴事實或移送事實 | 如附件 |
| 偵查案號 | 屏東地檢102年偵字第4252號 | 通緝理由 | 逃匿 |
| 案由 | 殺人 | 應解處所 | 本院 |
| 犯罪日時及處所 | 102年05月09日 | 是否曾經通緝 | 曾經發布通緝 |
| 備註 | 103年屏院勝刑公緝字第54號，繫屬日期：102年08月30日，犯罪成立或行為終了日：102年05月09日，公股承辦，共1案。 | | |
| 附註 | 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 | |

前請政署查照，並請協助緝捕歸案法辦
內政部警署海岸巡防總局
海岸巡防副本抄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本院刑事紀錄科(兩份)、法警室

本件時效日至民國140年05月08日

院長 紀文勝